

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区综合执法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的密切协助下，立足部门职能，坚持“人民城市人民管、管好城市为人民”的理念，全力以赴抓管理、保民生、严执法，紧紧围绕区管委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以建立行为规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执法机关为目标，持续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将我局 2021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汇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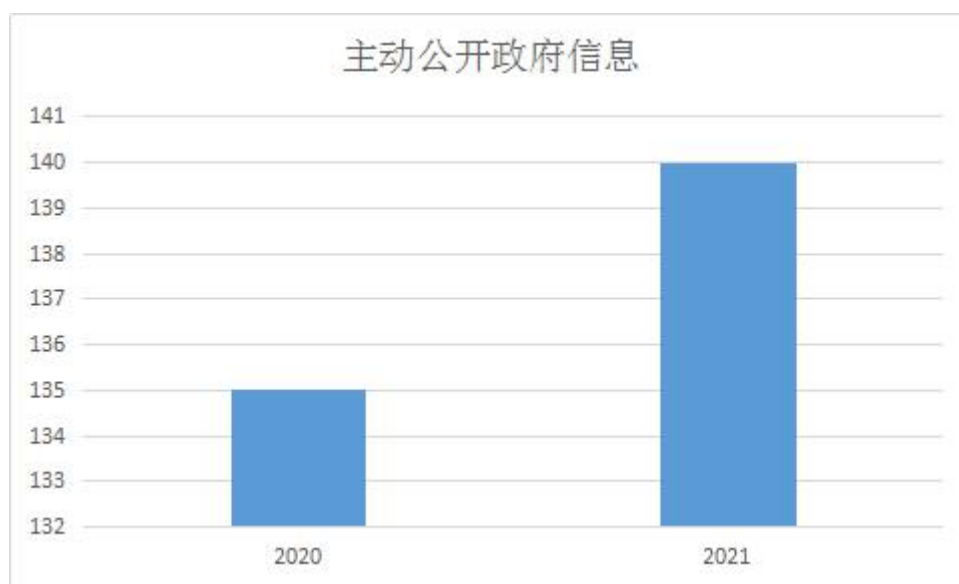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综合执法局聚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，坚持依法有序公开。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分工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责任制，明确分工。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区行政处罚、镇域路域、市容秩序、城乡环卫、扬尘油烟等执法工作情况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、拓展公开渠道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通过公开网站稿件 140 篇，包括机构职能、通告 5 篇、部门会议及部门会议解读各 12 篇、部门业务工作 119 篇等各方面信息。

综合执法局平安法制建设，由经发局统计上传信用中国网，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公示 106 件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制定并在网站上公开了《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了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处理等要求，2021 年收到申请公开数 0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被举报投诉的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没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被举报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在枣庄市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“信息公开”专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综合执法局相继成立和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综合管理科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开展、监督，加大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和保障工作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106
行政强制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表现在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丰富，不够全面，时效性不强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二是在平台发布的信息大多不够新颖，多限于固定形式，信息创新能力需要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强化思想认识，提高信息质量。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构，强化部门责任，明确各科室的分工，处理好分工协作的关系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真正使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创新宣传形式，增强工作实效。通过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宣传解读工作，采用多种形式增加解读的实效性，切实抓好培训教育，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及交流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业务培训，优化创新方式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632-8694666，电子邮箱：zzgxqcyjcc@163.com）。